

## 法院公告

## 高春松:

本院受理原告官明与被告高春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闽0104民初1245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高春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官明支付尚欠的材料款23149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